

## 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### 12. 問：要如何對加害人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？

答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起訴狀載明：
  - 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 - 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  - 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- 二、若調解不成立，被害人在調解不成立證書送達10日內以書狀提起民事訴訟，就視為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，以避免發生時效消滅之危險。